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金訴字第200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于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凌詰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張舜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2038號、115年度偵字第196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于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凌詰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拾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張舜智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查被告許于萱、凌詰閎、張舜智等3人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3人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全部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3人與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

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1項第7款之規定，由獨任法官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㈠起訴書附表編號1，詐欺手法欄中臉書暱稱「林可欣」應更正為「林可馨」（見偵卷第77頁警詢筆錄）。

㈡起訴書附表編號2之告訴人許斐然應註記「不提告」（見偵卷第63頁警詢筆錄）。

㈢證據部分補充「被告3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三、新舊法比較、法律適用說明：

㈠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除法律另有規定，或最高法院另有統一見解外，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而不得任意割裂（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6807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被告許于萱、凌詰閎於民國112年6月25日為本件行為後（被告張舜智並未構成詐欺罪，不需比較新舊法），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自113年8月2日起施行。並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第7條至第11條、第13條、第42條、第43條、第44條、第46條、第47條及第50條條文，並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茲比較如下：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原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

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規定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0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億元以下罰金。」經查，被告許于萱、凌詰閎本件犯行使2名告訴人交付之金額，均未達修正後第43條所規定之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自毋庸為新舊法比較之必要，在此敘明。

2.同條例第44條僅修正第4項之程序規定，該項原規定：「犯第1項之罪及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洗錢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1項之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同條第2項規定。」，嗣修正為「犯詐欺犯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1項之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同條第2項規定。」，本於程序從新原則，本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至於實體法方面之同條第1項則未做變更，自毋庸為新舊法比較之必要。

3.同條例第46條原規定：「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免除其刑」；第47條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嗣第46條修正後規定：「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並於自首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

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免除其刑」。第47條修正後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新法要求被告要在向檢察官自白或自首後6個月內跟被害人和解，並且賠償完畢，始得減刑，對被告許于萱、凌詰閎2人顯然不利，爰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舊法。

㈢洗錢防制法部分：

1.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移列為第19條第1項，並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2.就減刑規定部分，同法第16條於112年6月14日至113年7月31日間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嗣113年7月31日將條次變更為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3.經查，被告3人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高本刑為5年，若適用修正前第14條第1項，因本案前置重大不法行為係刑法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詐欺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其宣告刑將可達最重本刑7年，自以現行法較有利

於被告，爰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一體適用現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及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四、論罪部分：

㈠核被告許于萱、凌詰閎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張舜智所為，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㈡被告3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許于萱、凌詰閎，均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僅從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㈢刑法處罰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依一般社會通念，應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74號、第228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共有2名被害人，故被告許于萱、凌詰閎均應論以兩罪，並分論併罰。

㈣被告張舜智112年6月25日晚上6時24分及6時40分將詐欺贓款轉匯至訴外人樊瑋宏申設台新帳戶之行為，係出於單一之洗錢犯意，於密接時地所為，屬接續犯而應僅論以一罪。

㈤被告許于萱、凌詰閎於偵審程序均自白其加重詐欺及洗錢犯行，且無犯罪所得（詳後述），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於其洗錢罪部分因屬想像競合中之輕罪，無從適用洗錢防制法之減刑規定，將於量刑時，依刑法第57條併予審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

㈥被告張舜智於偵審程序均自白其洗錢犯行，且無犯罪所得（詳後述），爰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

五、科刑：

㈠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3人均值青壯年，卻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竟貪圖不法利益，加入本案詐欺集

團，提供銀行帳簿供詐騙集團使用，再親自提取贓款上繳，不僅製造金流斷點，增加犯罪查緝之困難，更助長詐騙歪風，危害社會治安與金融秩序，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3人前科素行（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犯罪動機、目的、手段，2名被害人所受損害非鉅，被告3人於本案之分工及參與程度、尚未獲取報酬，犯後均坦承犯行，態度尚稱良好，暨被告許于萱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自陳已離婚、有2個小孩均由社會局協助照顧、入監前從事服務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家中無人需要其照顧之生活狀況；被告凌詰閎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自陳已離婚、有2個小孩、入監前業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家中無人需要其照顧之生活狀況；被告張舜智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自陳未婚、沒有小孩、目前業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家中無人需要其照顧之生活狀況（依被告3人個人戶籍資料、本院115年8月25日審判筆錄第6頁所載），及2名告訴人經通知均未到庭或提出書狀表達意見，以及起訴書請求判處被告許于萱、凌詰閎各次犯行均量處有期徒刑2年，被告張舜智有期徒刑6月，與其3人於同一時期所犯相同罪名之其他案件相比，刑度略嫌過重（1.被告許于萱：①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7號刑事判決，擔任提供據點誘使人頭帳戶提供者交付帳簿，被害者1人，遭詐5萬元，經減刑為1年6月。②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649號刑事判決，擔任提款車手，被害者5人，受騙金額在3萬至10萬之間，未繳回犯罪所得而未減刑，均判處1年1月以下。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74、233號刑事判決，成立據點管理人頭帳戶提供者，被害人約15人，詐騙金額在1萬元至30萬元之間不等，刑度均在1年至1年10月間。2.被告凌詰閎無類似相同之加重詐欺罪前科紀錄。3.被告張舜智未曾犯洗錢罪。均見其3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被告許于萱、凌詰閎定其應執行之刑，以資懲儆。

㈡按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立法意旨，既在於落實充分但不過

度之科刑評價，以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則法院在適用該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刑」結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允宜容許法院依該條但書「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之意旨，如具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徒刑」（例如科處較有期徒刑2月為高之刑度），經整體評價而認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例如有期徒刑2月及併科罰金）為低時，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析言之，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分評價之考量，於具體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自由刑」外，亦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未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如未悖於罪刑相當原則，均無不可（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要旨參照）。本件被告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雖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惟本院審酌被告許于萱、凌詰閎在本案僅為底層車手，贓款已交上游，目前在監執行，於審理中陳稱家庭經濟狀況勉持，顯無資力繳納罰金，因認剝奪財產之處罰對其2人儆戒效果甚微，宣告有期徒刑應為已足，爰參照前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均不再宣告併科罰金，在此敘明。

㈢沒收：

1.被告張舜智之玉山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雖為本案贓款之載體，惟銀行帳戶本質上為金融機構與存戶之往來關係，包含所留存之交易資料，俱難認屬於被告供犯罪所用之物，其警示、限制及解除等措施，仍應由玉山銀行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處理。況該帳戶已通報為警示帳戶，再遭被告或該詐欺集團用以洗錢及詐欺取財之可能性甚微，已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參酌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宣告沒收或追徵。

2.被告3人於本院審理時均供稱並未因本案犯行而獲有任何報酬（本院115年7月14日準備程序筆錄第3頁），且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證明其3人就此獲有報酬或因此免除債務，自無從遽認其3人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3.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本條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對於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均應依本條規定宣告沒收。又本條係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特別沒收規定，然如有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追徵、過苛審核部分，則仍應回歸適用刑法相關沒收規定。從而，於行為人就所隱匿、持有之洗錢標的，如已再度移轉、分配予其他共犯，因行為人就該洗錢標的已不具事實上處分權，如仍對行為人就此部分財物予以宣告沒收，尚有過苛之虞，宜僅針對實際上持有、受領該洗錢標的之共犯宣告沒收，以符個人責任原則。查本案贓款業經被告轉交詐欺集團其他上游成員，業據被告3人於偵查中供述明確（見偵卷第348頁、第403頁、第445頁），其3人就此部分洗錢標的已不具有事實上之處分權，如仍宣告沒收已移轉、分配予其他共犯之財物，實有過苛之情，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此部分洗錢財物，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逸品提起公訴，檢察官孫兆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陳明珠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

院」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美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62038號

115年度偵字第19679號

被　　告　許于萱

000000000000000000

凌詰閎

張舜智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許于萱、凌詰閎自民國112年2月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所組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詐欺、洗錢之犯意聯絡，由凌詰閎於112年2月22日不詳時間，未經張舜智同意，擅自將張舜智所申設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帳戶)提款卡交予許于萱，再由許于萱提供予本案詐欺集團供本案詐欺團作為收取詐欺款項使用，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提款卡後，即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向附表所示之張景淵、許斐然施用如附表所示詐術，致張景淵、許斐然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因而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款項至張舜智申設之本案帳戶內，許于萱自凌詰閎處得知本案帳戶係張舜智所有後，旋即透過臉書聯繫張舜智，告知張舜智有詐欺款項匯入本案帳戶，並要求張舜智協助將詐欺款項提領而出，詎張舜智明知如附表所示之款項係本案詐欺集團之詐欺所得之款項，竟仍基於洗錢之犯意，於112年6月25日晚上6時24分、6時40分許，將新臺幣(下同)3萬7,000元、1萬1,000元全數轉入不知情之樊瑋宏(所涉詐欺、洗錢犯行，另為不起訴處分)申設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帳戶)內，並委由不知情之樊瑋宏於同

日晚上6時43分許將款項全數提領，張舜智即於同日晚上不詳時間，在新北市三峽區某處將上開款項交付予許于萱，再由許于萱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而以此方式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經張景淵、許斐然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張景淵、許斐然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許于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1、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2、證明有使用臉書暱稱許萱與被告張舜智傳送訊息之事實。
2	被告凌詰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1、證明被告凌詰閎為網路購物曾向被告張舜智借用本案帳戶提款卡使用之事實。 2、證明被告凌詰閎未經被告張舜智同意，而將本案帳戶提款卡交給被告許于萱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使用之事實。 3、證明有使用臉書暱稱林祈翔與被告許于萱傳送訊息之事實。
3	被告張舜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1、證明被告凌詰閎為網路購物曾向被告張舜智借用本案帳戶提款卡使用之事實。

		2、證明被告張舜智接獲許于萱訊息後，得知本案詐欺集團有將詐欺款項匯入本案帳戶，而依被告許于萱指示要將款項提出之事實。 3、證明被告張舜智先將如附表所示金額自本案帳戶匯入證人樊瑋宏申設台新帳戶，由證人樊瑋宏提領款項後，被告張舜智即前往新北市三峽區某處將4萬7,000元交予被告許于萱之事實。
4	證人樊瑋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張舜智有於112年6月25日晚上6時24分、6時40分許，匯款3萬7,000元、1萬1,000元至證人樊瑋宏申設台新帳戶內，由證人樊瑋宏提領款項後，與被告張舜智即前往新北市三峽區某處將4萬7,000元交予被告許于萱之事實。
5	告訴人張景淵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張景淵因遭詐欺，而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時間匯款附表編號1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內之事實。
6	告訴人許斐然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許斐然因遭詐欺，而於如附表編號2所示

		時間匯款附表編號2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內之事實。
7	告訴人張景淵提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對話紀錄	證明告訴人張景淵因遭詐欺，而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時間匯款附表編號1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內之事實。
8	告訴人許斐然提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對話紀錄、轉帳紀錄	證明告訴人許斐然因遭詐欺，而於如附表編號2所示時間匯款附表編號2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內之事實。
9	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2年7月21日玉山個(集)字第1120096535號函附之本案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資料	證明本案帳戶確實為被告張舜智所申設，且有於112年6月25日晚上6時24分匯款3萬7,200元、112年6月25日晚上6時40分匯款1萬1,00元匯款至證人樊瑋宏申設台新帳戶之事實。
10	台新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資料	證明台新帳戶確實為證人樊瑋宏申設，被告張舜智申設本案帳戶有於112年6月25日晚上6時24分匯款3萬7,200元、112年6月25日晚上6時40分匯款1萬1,00元匯款至證人樊瑋宏申設台新帳戶，並經證人樊瑋宏於112年6月25日晚上陸續提領而出之事實。
11	被告張舜智提出其與被告許于萱間臉書對話紀錄及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被告許于萱提供其與被告凌詰閎間對話紀錄與被告張舜智	
12	證人樊瑋宏於112年6月25日晚上8時許至自動櫃員機提領台新帳戶內款項支監視器翻拍畫面	證明證人樊瑋宏於112年6月25日晚上有自其申設台新帳戶內陸續提領款項之事實。

二、核被告許于萱、凌詰閎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張舜智所為，係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許于萱、凌詰閎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如附表編號1、2所示詐欺、洗錢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均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被告張舜智就洗錢犯行，與被告許于萱、凌詰閎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均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許于萱、凌詰閎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應論以想像競合犯，請均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許于萱、凌詰閎所犯上開2次犯行，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請審酌被告許于萱、凌詰閎、張舜智犯上開罪嫌造成告訴人張景淵、許斐然受有財產損害，且未達成和解，建請就被告許于萱、凌詰閎兩次犯行部分，請分別就每次犯行各量處有期徒刑2年；就被告張舜智所涉洗錢部分，請量處有期徒刑6月。

三、至報告意旨認被告張舜智就上開犯行另涉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罪嫌部分，惟查，證人即被告凌詰閎於偵查中具結證稱：被告張舜智不知道我把他申設本案提款卡交給被告許于萱使用等語，及證人即被告許于萱於偵查中亦證稱：被告張舜智不知道本案提款卡被我拿去使用等語，且觀之被告張舜智提出其與被告許于萱間對話紀錄可知，被告張舜智是事後得悉本案帳戶內有詐欺款項匯入後，且知悉有

詐欺款項匯入時亦對被告許于萱感到生氣，後因被告許于萱之要求方協助被告許于萱提領而出，則已難認被告張舜智與被告許于萱、凌詰閎就上開詐欺犯行間有何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自難逕以刑法加重詐欺罪責相繩被告張舜智，然此部分如構成犯罪，亦與前開起訴之洗錢犯行為想像競合，而惟前開起訴效力所及，自不另為不起訴處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

檢　察　官　蔡逸品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書　記　官　劉蒔甯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元）	匯入帳戶	轉匯帳戶	提領情形
1	張景淵	於112年6月25日前某不詳時間，透過臉書暱稱「林可欣」向張景淵佯稱可加入店商網站後購買商品轉賣獲利等語，致張景淵信以為真因而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6月25日晚上6時7分許	3萬元	張舜智申設之本案帳戶	張舜智於112年6月25日晚上6時24分匯款3萬7,200元至樊瑋宏申設台新帳戶	樊瑋宏於112年6月25日陸續自台新帳戶陸續將款項提領而出
			112年6月25日晚上6時11分許	7,200元			
2	許斐然	於112年6月25日前某不詳時間，透過line暱稱「emma」向許斐然佯稱先支付訂金即可優先看屋等語，致許斐然信以為真因而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6月25日晚上6時39分許	1萬1,000元		張舜智於112年6月25日晚上6時40分匯款1萬1,00元至樊瑋宏申設台新帳戶	